

112年 國定年終業務簡報

喪葬給付

老年年金
給付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
年金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

國保5保 幸福加分

國保5保 幸福加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01版

國保緣起

建構社會安全網

國保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提供未能獲得適足保障的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邁入老年化社會，敬老津貼落日

社會快速步入少子化和高齡化，大大增加政府發放福利性質津貼(例如：敬老津貼)的負擔。

將津貼制度轉型為國民年金制度，達到世代互助效果，兼顧人民需求與政府資源配置。

開辦成效

(納保年月:111年10月)

納保人數

身分	被保險人數
一般身分	2,377,126人
低收入戶	63,334人
中低收入戶	51,793人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31,149人
身心障礙	205,107人
合計	282萬8,509人

截至111年10月底
累計納保人數
1,122萬7,429人

給付發放

給付別	領取人數 (111年10月核付)
老年年金	1,313,330人
生育給付	1,244人
身心障礙年金	7,779人
喪葬給付	775人
遺屬年金	112,087人
其他基本保證年金	491,014人
累計人數	192萬6,229人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給付項目

老 年

■ 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年金

死 亡

■ 喪葬給付
■ 遺屬年金

生 育

■ 生育給付

老年年金

請領資格

- 繳納國保保費，有國保年資
- 年滿**65歲**

給付標準（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A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國保年資 **+3,772元**

B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例 老年年金領多少？

張媽媽是一名家庭主婦，60歲加入國保，65歲時，每月可以領多少老年年金？

A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國保年資 + 3,772元

B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如於112年1月31日滿65歲，自112年1月起每月可領取老年年金

A式：19,761元 \times 0.65% \times 5年 + 3,772元 = 4,414元

B式：19,761元 \times 1.3% \times 5年 = 1,284元



老年年金

不得選擇A式情形：用B式計算發給

- 有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64-65歲有保險費欠繳情形，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前3個月採B式)
-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就養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農民如領取國保老年年金，則不得請領老農津貼
- 國保施行15年後(即112年10月1日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公保養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年金

不得選擇A式情形：用B式計算發給

領過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勞保老年給付
軍保退伍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領取勞保+軍保+公保

(97.12.31前領取的勞保老年給付年資、金額不列入計算)

■ 年資 ≥ 15 年 且 一次領取金額 ≥ 50 萬元

➡ B式

■ 年資 < 15 年 或 一次領取金額 < 50 萬元

➡ 按月累計
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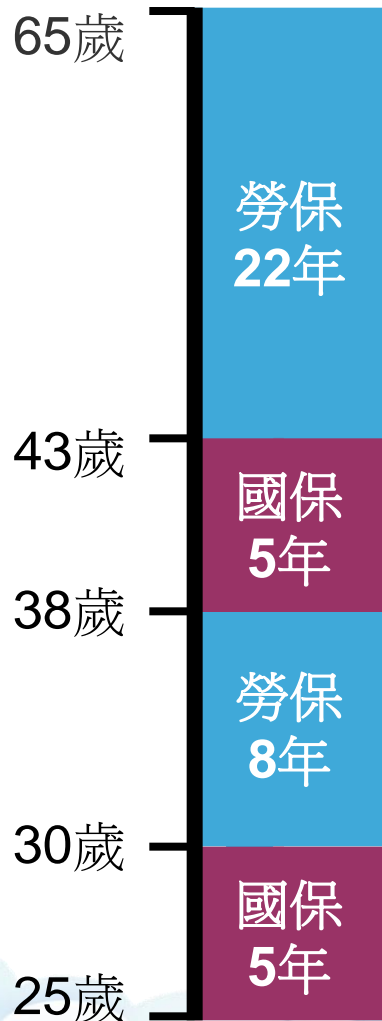
國保老年年金須從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在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老年年金以B式計算發給，累計達原領取總額後，如無其它不得擇優計給情形，即改以A式計發。

可與勞保老年年金合併請領

被保險人年滿**65**歲時，如同時符合勞保、國保的老年年金請領資格，可以同時向勞保局申請**2**種老年年金。



例 同時領取國、勞保的老年年金



小吳現年25歲，假設65歲時，累計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國保年資10年，月投保金額19,761元，65歲起可按月同時領取勞、國保老年年金：

勞 $32,000 \text{元} \times 1.55\% \times 30 \text{年} = 14,880 \text{元}$

(以勞保的B式計算)

國 $19,761 \text{元} \times 1.3\% \times 10 \text{年} = 2,569 \text{元}$

(勞保領年金 國保B式)

➔ 65歲後，每月共領17,449元

例 國、勞保年資併計 ≥ 15 年，也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勞保 + 國保 ≥ 15 年

6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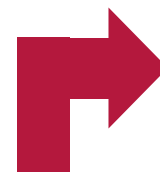
勞保老年年金



國保老年年金

原本只能
1次領

勞保年資14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國保年資 5年，月投保金額19,761元



65歲起，每月
共領8,228元

勞 $32,000\text{元} \times 1.55\% \times 14\text{年} = 6,944\text{元}$ (以勞保的B式計算優)

國 $19,761\text{元} \times 1.3\% \times 5\text{年} = 1,284\text{元}$ (勞保領年金，所以國保B式)

生育給付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同時符合國保與勞保或農保(配偶)生育給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 自分娩或早產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



給付標準 (一次發給)(以月投保金額19,761元計算)

公式：月投保金額 × 2個月

➡ 19,761元 × 2個月 = 39,522元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身心障礙年金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
-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非重大
傷病卡

給付標準 (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如無欠費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情形，發給基本保障5,065元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保費政府全額補助，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無基本保障5,065元情形

■有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保險事故前1年有保險費欠繳情形，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前3個月的身障年金無基本保障)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例

身障年金領多少？

小王今年55歲，參加國保5年，出車禍後經鑑定取得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ICF編碼b110)，屬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不用辦理工作能力評估。他每月可以領到多少身障年金？

▶ 計算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每月領取身障年金(以月投保金額19,761元計算)

$$19,761 \text{元} \times 1.3\% \times 5 \text{年} = 1,284 \text{元}$$

- ① 未達5,065元
- ② 無欠繳保費
- ③ 無領取社福津貼
→ 發給5,065元

▶ 領取身障年金期間，繼續參加國保(政府全額補助保費)，年滿65歲時，可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例

可合併請領勞保失能年金

陳太太目前參加國保(年資5年)，最近發生意外，取得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申請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因陳太太同時還有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2,000元，她選擇合併請領國、勞保的身心障礙(失能)年金，勞保局即依國保、勞保的規定與年資，分別計算金額後合併發給。

1 國保身障年金(以月投保金額19,761元計算)

$$19,761 \text{元} \times 1.3\% \times 5 \text{年 (國保年資)} = 1,284 \text{元}$$

2 勞保失能年金

$$32,000 \text{元} \times 1.55\% \times 10 \text{年 (勞保年資)} = 4,960 \text{元}$$

合計超過基本保障5,065元
發給實際金額

6,244元

喪葬給付

請領資格

非家屬也可申請

- 只要有實際支出殯葬費者即可申請。
- 申請人須檢附家屬出具說明，表達已知悉喪葬給付領取金額。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65歲)
- 由支出殯葬費用者領取
- 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

給付標準 (一次發給) (以月投保金額19,761元計算)

公式：月投保金額 × 5個月

➔ 19,761元 × 5個月 = 98,805 元

* 喪葬給付係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的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

例 喪葬給付一律發給5個月月投保金額

支出殯葬費用證明文件應為正本，登載金額應為

收 據		□□□□□□□□
林○○女士 先生		111年4月5日
殯葬費用		66,513
稅金		1,287
合計		6萬7,800元

禮儀公司
統一編號
00000000
TEL: 0000000
縣○○路○○號

「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金額，與喪葬給付金額無關。」

不論實際支出費用多少，通過審核者一律發給5個月月投保金額的喪葬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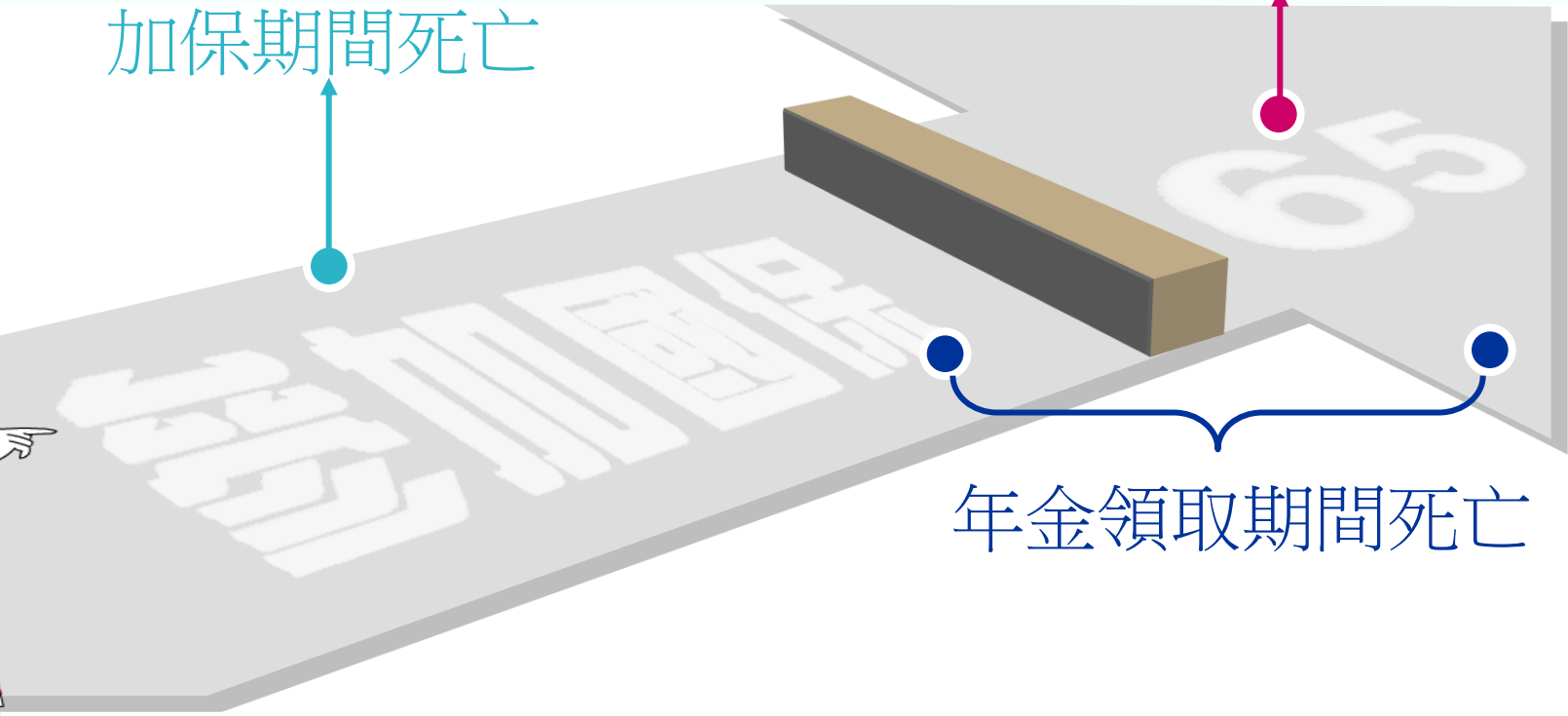
遺屬年金請領資格

滿65歲未及領取老年年金即死亡

加保期間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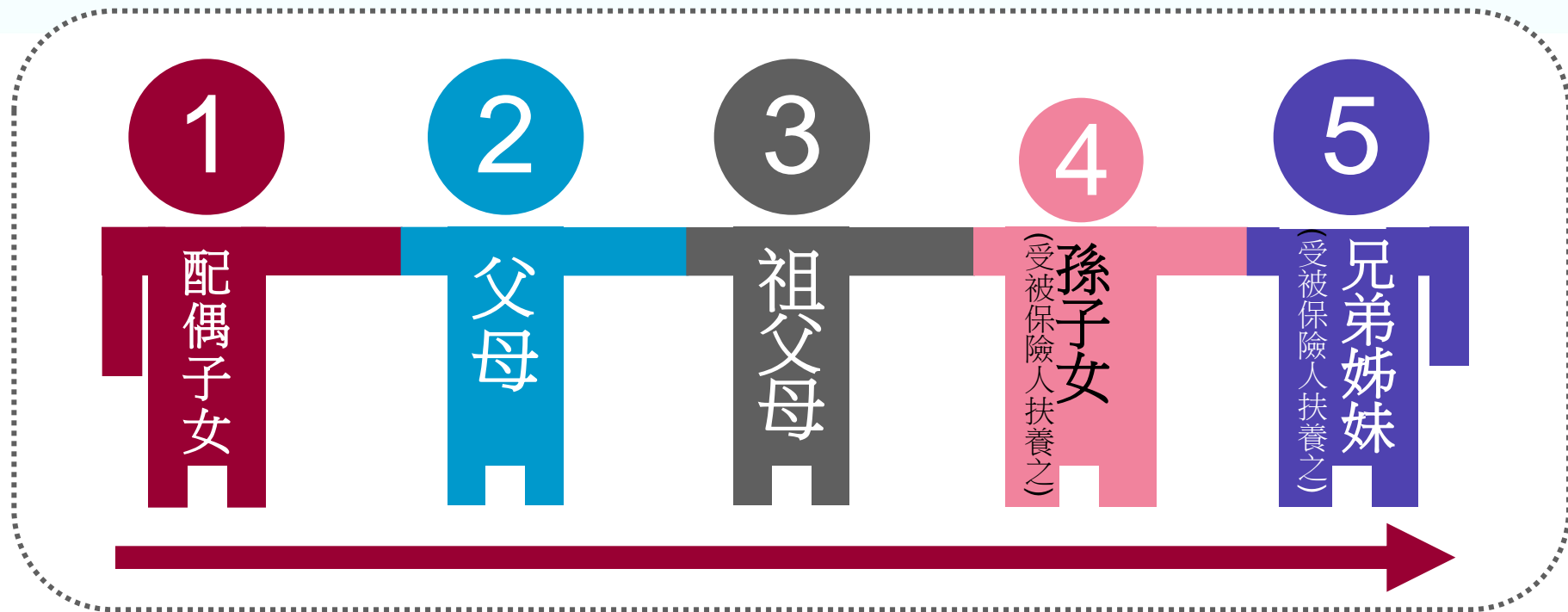
年金領取期間死亡

遺有符合條件之當序遺屬



遺屬年金

遺屬順位



- 各順位遺屬分別有資格限制
- 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順位遺屬不得請領
- 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後順位遺屬亦不得請領

遺屬年金加保期間死亡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65歲）
-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自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

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不足3,772元者，按3,772元發給）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715元)，最多至50% (5,658元)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例 遺屬年金(加保期間死亡)領多少？

小梁在參加國保期間病逝(國保年資6年)，遺有妻子與未成年子女2名(均符合請領資格)，他們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 加保期間死亡，按「月投保金額 x 1.3% x 國保年資」發給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以月投保金額19,761元計算)

未達3,772元
發給3,772元

 $19,761 \text{元} \times 1.3\% \times 6 \text{年(國保年資)} = 1,541 \text{元}$

 $3,772 \text{元} \times (1+50\%) = 5,658 \text{元}$

遺屬年金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
-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自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times **50%**

(不足**3,772元**者，按**3,772元**發給)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 % (4,715元)**，最多至**50% (5,658元)**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例

遺屬年金(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 領多少?

老劉3月就年滿65歲(國保年資2年)，原本可按月領取老年年金，但還沒請領就在4月意外過世，遺有妻子(符合請領資格)，她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 ▶ 未及請領老年年金死亡，
按「月投保金額 x 1.3% x 國保年資」的50%發給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以月投保金額19,761元計算)

未達3,772元
發給3,772元

 $19,761 \text{元} \times 1.3\% \times 2 \text{年(國保年資)} \times 50\% = 257 \text{元}$

遺屬年金領取年金期間死亡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
- 由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自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

公式：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 x 50%

(不足3,772元者，按3,772元發給)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715元)，最多至50% (5,658元)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例 遺屬年金(領取年金期間死亡)領多少？

趙先生每月領取國保身障年金**5,065**元，病逝後遺有妻子與未成年子女**2**名(均符合請領資格)，他們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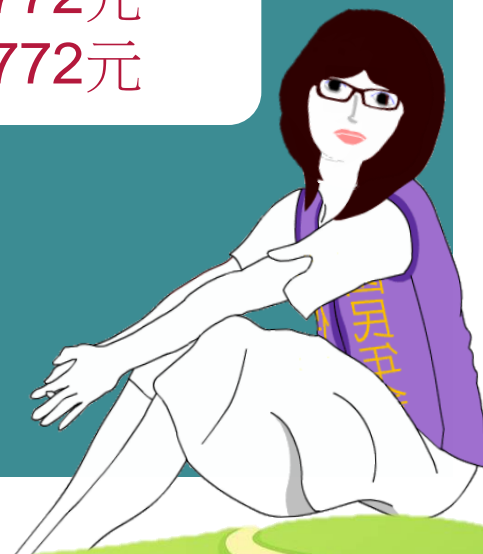
▶ 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領取年金金額的**50%**發給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

 **5,065元** x **50%** = **2,533元**

 **3,772元** x **(1+50%)** = **5,658元**

未達**3,772元**
發給**3,77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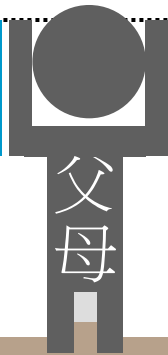
遺屬年金停發情形

扶養的子女已
不符請領條件

再婚



- 死亡
- 失蹤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不符遺屬請領條件



問

我是國保被保險人，目前正領取軍、公、勞遺屬年金，65歲時還可請領老年年金嗎？

可以。

只要曾經繳納國保保費，有國保年資，年滿65歲都可向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並按月領取至死亡當月止。

保費要繳清喔！



問

目前按月在領身心障礙年金，年滿65歲時，符合老年年金資格，應如何領取？

符合2種以上
年金資格，只能
選1個領！



- 「身障年金」與「老年年金」應擇一請領。
- 可分別計算給付金額後，擇優領取。

問

我目前正在參加國保，最近高齡90歲的父親過世，我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嗎？

國保沒有家屬死亡給付



不可以。

必須是過世的人本身在參加國保期間死亡，才可由支出殯葬費用者提出喪葬給付申請。

問

曹先生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期間病逝，遺有妻子(60歲)及2名已成年就業的子女。

曹太太覺得婆婆年紀大了，由婆婆請領遺屬年金，可安撫其喪子之痛，可以嗎？

曹太太把領到的遺屬年金交給婆婆就兩全其美了！

按規定由曹太太來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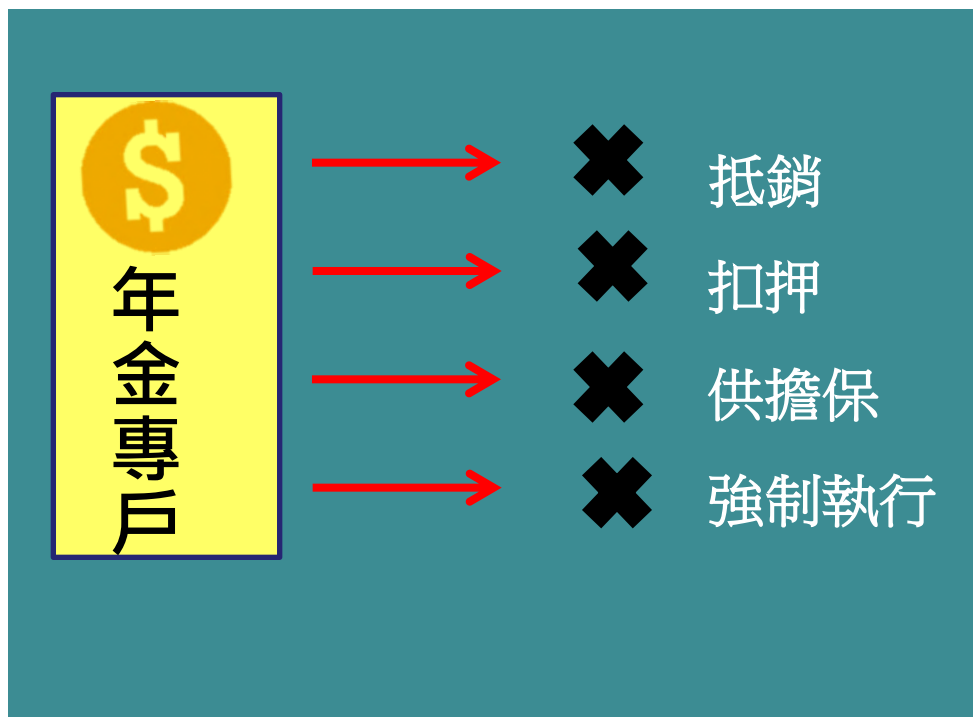
前順位遺屬存在時，即使他不符
合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後順位的
遺屬也不能請領。

問

我的帳戶被法院扣押，國保的年金給付會不會領不到？

■申請國保各項年金給付者，若因債務問題，一般帳戶有扣押之虞，經勞保局出具證明文件，即可向勞保局約定之金融機構申請年金專戶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問

年金專戶怎麼申請？

須有年金給付申請案始可申請年金專戶，可於申請書內勾填「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或另以「書面說明」向勞保局申請

01 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國民年金專戶，
經審查核准即發給「同意函」

02 持勞保局出具的同意函及相關身分證件、印章至「指定銀行」開戶

03 將年金專戶存摺影本傳真或寄回勞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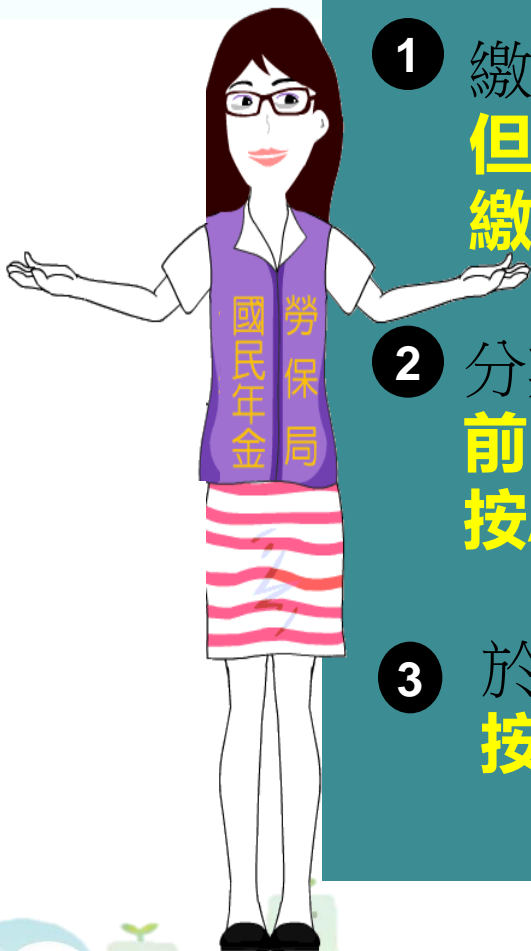
指定銀行：

-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 → 土地銀行、郵局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 合作金庫、郵局



問

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的時候，保險費採分期繳納，給付金額會受到影響嗎？



- 1 繳納第1期分期保險費，就會核發老年年金給付，**但年資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第1期分期繳納保險費年資」核給**
- 2 分期繳納金額包括保險事故前1年之欠費，**前3個月會按B式發給，第4個月起，無其他不得按A式之情形，則改按A式計算**
- 3 於完納所有保險費後，**按全部年資計算年金給付並補發差額**

問

65歲李太太，參加國保8年，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時，繳了2年11個月保費，未繳的5年1個月保費申請分期，經審核後分期第1期應繳1個月，那她的老年年金給付怎麼算呢？

➤ 未繳清分期保費時，年資怎麼算

李太太繳納第1期分期保險費後，合計「已繳納保險費年資」+「第1期分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共有3年（2年11個月+1個月）。

➤ 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採B式計算

李太太前3個月之老年年金給付，以3年年資按B式計算，每月核發771元。

➤ 第4個月起，無其他不得按A式之情形

改按A式計算，年資仍為3年，每月核發4,157元。

➤ 繳清保險費，取得所有保險年資共8年

按8年年資重新計算其自年滿65歲當月起之老年年金給付，其中前3個月每月之B式老年年金給付為2,055元，扣除已領取之771元，每月補發1,284元；第4個月起每月之A式老年年金給付為4,800元，扣除已領取之4,157元，每月補發643元。



65歲李太太
參加國保8年

津貼性質的年金項目

老年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原住民給付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
- 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請領

非重大
傷病卡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按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5,065元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保費政府全額補助，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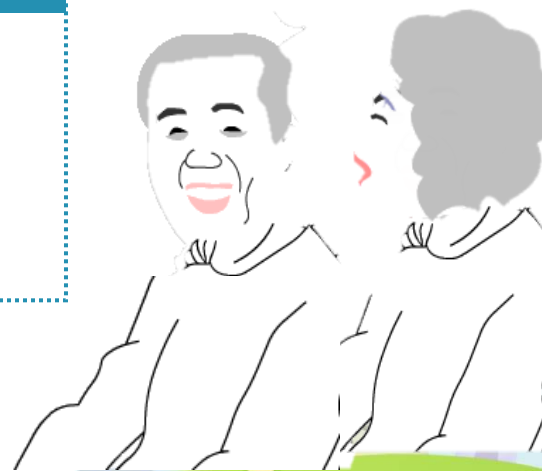
請領資格

- 在國內設有戶籍
- 國保開辦時(97.10.1)已年滿65歲國民(32.10.1前出生者)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

給付標準(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之當月止)

3,772元

97年10月前已領取敬老津貼者，繼續領取



原住民給付

請領資格

- 在國內設有戶籍
-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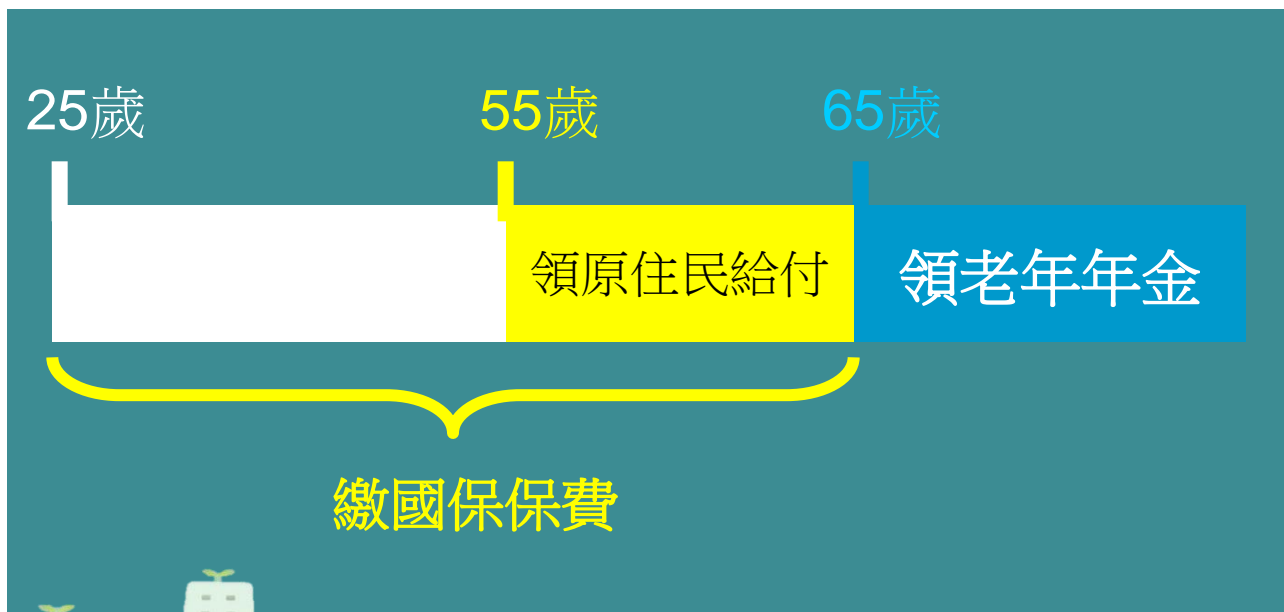
給付標準 (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滿**65歲**前**1**個月止)

3,772元

領取期間如符合國保加保資格，應繼續繳納保費，年滿**65歲**得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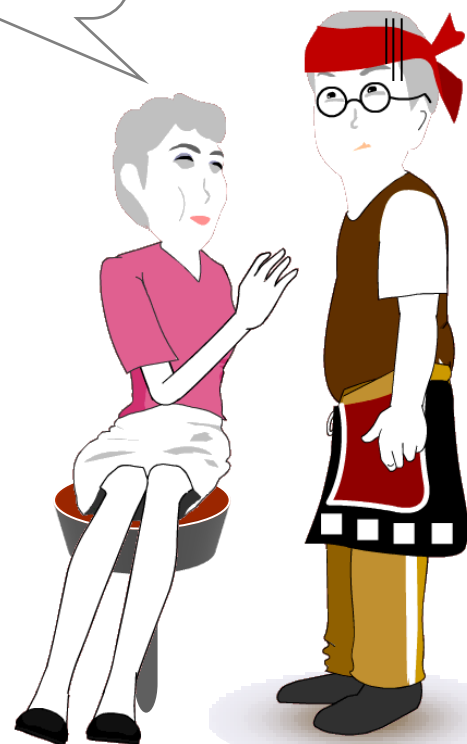
原住民要繳費才能領老年年金

符合國保納保資格的原住民朋友，
即使已經在領原住民給付，也要繳
國保保費，65歲後才能按照累計的
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



你以前光領原
住民給付，
沒繳保費呀！

我65歲了，為
何不能領國保
的老年年金？



問

我住台東，有原住民血統，已滿55歲，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申請原住民給付？

- 必須戶籍上有登記原住民身分才行。
- 還沒有登記原住民身分者，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後，再申請原住民給付。



以戶籍資料為準喲！



問

我53歲了，可以先把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寄到勞保局嗎？

不用急，
勞保局會主動通知

不需要。

具原住民身分者，勞保局會在年滿55歲前一個月主動寄發原住民給付申請書表，提供申請人使用，所以不用提早申請。

納保資格

- 年滿**25**歲、未滿**65**歲
- 國內設有戶籍
- 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
- 未領取 **①** 軍保退伍給付
② 公教保養老給付
③ 勞保老年給付



未領老年給付
前均適用

常見納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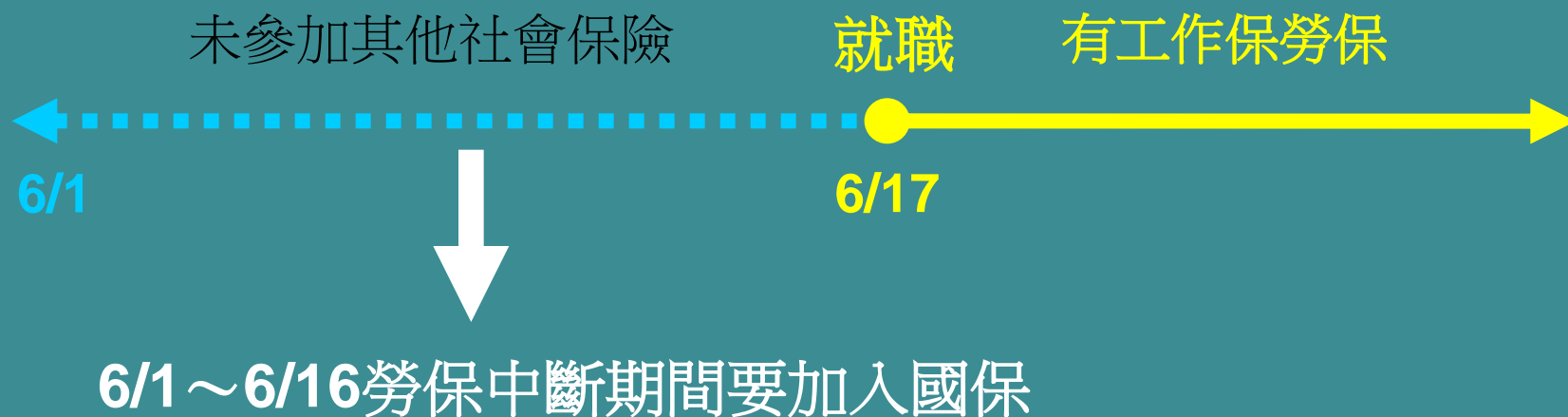
- 家庭主婦
- 待業者
- 學生（25歲以上）
- 旅居國外者（國內設有戶籍）
- 替代役（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期間）
- 受刑人

非軍保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 應納國保

民眾在軍、公教、勞、農保的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即使當月只有中斷1天，也要納保。



納保資格

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不限勞保年資
及領取金額，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次領取勞保
年資 < 15年 或 金額 < 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
不納國保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領勞保老年年金
均不納國保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納保資格

領取勞保老年、軍保退伍、公教保養老給付

勞保不列入計算

一次領取「**軍+公教**」
年資<15年或金額<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次領取「**勞+軍+公教**」
年資<15年或金額<50萬
未滿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
不納國保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領勞保老年年金、
公保養老年金
均不納國保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勞保局自動納保、退保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保、退保

勞保局以戶役政國民基本資料為準，再比對各項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



保險效力

保險效力自符合加保資格當日零時起算，至喪失加保資格前一日**24時**停止，或死亡當日終止。

保費計算

- 保費按日計算(101.1.1起)

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費仍按月計算

- 保費計收至年滿65歲前一日，65歲後不需再繳費
- 每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

不論大小月，
均以30天計算

月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

自付比率

非全月加保 $19,761 \text{元} \times 10\% \times 60\% \times (\text{加保天數}/30)$

全月加保 $19,761 \text{元} \times 10\% \times 60\% = 1,186 \text{元/月}$

* 國民年金保險自112年1月起，月投保金額由18,282元調整為19,761元、保險費率由9.5%調整為10%。

保險費負擔比率

全月保費 = 19,761 x 10% = 1,976元

被保險人身分		政府補助金額/月(比率)	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月(比率)
一般民眾		790元 (40%)	1,186元 (60%)
低收入戶		1,976元 (100%)	0元
中低收入戶		1,383元 (70%)	593元 (3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383元 (70%)	593元 (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1,087元 (55%)	889元 (45%)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1,976元 (100%)	0元
	中度	1,383元 (70%)	593元 (30%)
	輕度	1,087元 (55%)	889元 (4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

※自110年1月29日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內政部役政署支付，替代役男無須繳納。

繳款單寄發與繳納

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

勞保局每單月底寄發繳款單
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

銀行郵局
轉帳代繳

銀行郵局
臨櫃繳納

便利商店

全國繳費網
網路銀行
網路ATM

台灣PAY
一卡通MONEY
嗶嗶繳

※銀行複委託的「農/漁會信用部」也可繳納

※繳款單收件地址不限戶籍地，可申請改寄通訊地址

※至便利商店或使用台灣PAY、一卡通MONEY、全國繳費網、嗶嗶繳繳費

，須自付手續費。

繳款單寄發月份

單月月底寄發 (1.3.5.7.9.11月)

雙月繳保費!

保費年月

繳款單寄發

繳款期限

112年1、2月

112年3月底

112年 4月30日

112年3、4月

112年5月底

112年 6月30日

112年5、6月

112年7月底

112年 8月31日

112年7、8月

112年9月底

112年10月31日

112年9、10月

112年11月底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1、12月

113年1月底

113年 2月29日

轉帳代繳好處多

還可申請
電子帳單

辦一次
就OK!

讚

省時省力，
出國旅遊不擔心

- 繳費定時，
不怕遲繳產生利息
- 繳款期限最後一天
才會扣款，真划算
- 存摺就是繳費證明
- 不用再額外付手續費



直接到銀行、郵局辦理

- 1 攜帶身分證、開戶存摺及印章至指定的金融機構
- 2 告訴櫃台人員要辦國民年金保費自動轉帳
- 3 填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即可

- ◎ 可委託他人辦理
- ◎ 可使用他人帳戶扣繳



收到繳款單注意事項

看清楚信封上的**姓名、地址**

不要誤繳別人的保費

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收件人：孫小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

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收件人：孫小美

繳款期限 112年10月31日	本期應繳金額 2,372元
--------------------	------------------

※截至112/09/09為止，您尚有累計保費
3,512元未繳納 (不含本期應繳金額，
如欲查詢明細或補發繳款單請洽分機
6066、6055或6077)。

112.07 保費	1,186
112.08 保費	1,186

本期應繳金額	2,372

留意繳款單內的**未繳保費提示**

確認是否有漏繳保費、累計未繳金額是否正確

補發繳款單

1. 電話申請

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02)23961266轉6066、
6055或6077

2. 書面來函

寫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地址：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號)

3. 網路申請郵寄 (免認證登入)

勞保局網站 www.bli.gov.tw
(線上申辦 >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單及繳費證明申請)

4. 網路列印或

下載行動繳款單 (需認證登入)

勞保局網站 www.bli.gov.tw

(線上申辦 > e化服務系統(需以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健保卡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

5. 現場申請

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國保有什麼好康？

每繳一次，馬上現賺政府**4成**補助額



以費率10%計算
民眾自繳**1,186**元/月
政府補助**790**元/月

- 納保民眾最多自繳**6成**保費
其餘**4成**政府分擔
- 不繳費等於白白推掉至少
4成補助額
- 經濟困難者可申請**保費減免**，
提高政府補助額度

國保有什麼好康？

4年多回本，活到老領到老

國保年資3年，繳的保費多久回本？

(以月投保金額19,761元，費率10%計算)

繳納保費

65歲起領取老年年金

	每月	每年	3年	4年8個月
繳納保費	1,186元	14,232元	42,696元	
B式	771元	9,252元	27,756元	43,176元
A式	4,157元	49,884元	149,652元	232,792元

B式：4年多全部領回 A式：11個月就回本(45,727元)



國保有什麼好康？

多樣給付項目，保障範圍廣

- ① 老年年金
- ② 生育給付
- ③ 身心障礙年金
- ④ 喪葬給付
- ⑤ 遺屬年金



保障範圍不僅涵蓋個人一生可能
面臨的重大風險，還顧及最親近的家人！

國保有什麼好康？

政府永續經營，零風險

	國民年金	商業保險
承辦主體	政府機構	民間企業法人
目的	社會安全	追求利潤
投保自由	強制納保	個人意願
保險費	低	高
保費補助	政府補助40~100%	自付全額保費
財務風險	低	高

無力繳納保費

申請保費補助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可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通過由政府補助55%~70%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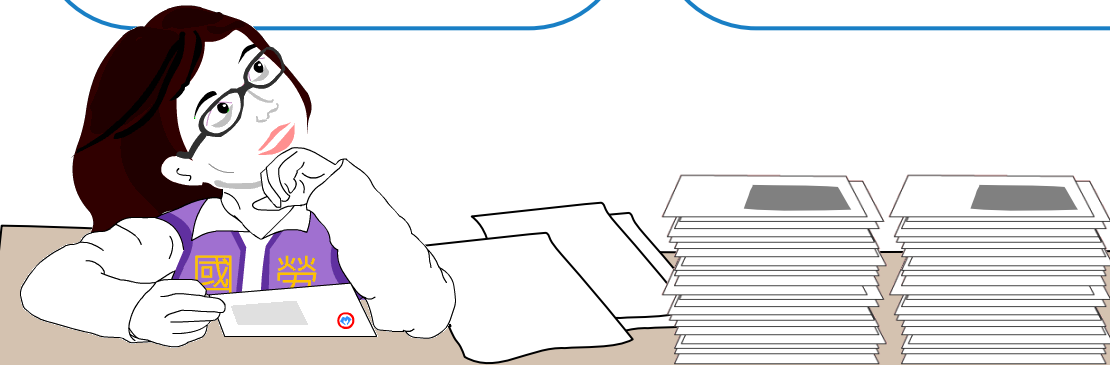
10年內補繳

最近10年內保費可分次補繳，欠費期間僅加計小額利息

分期繳納

「欠費總額達3,000元以上」且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下者，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

■年滿65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受所得50萬元以下之限制。



不繳費的影響

不計年資

有繳保費才能累計年資，從未繳費者將無給付可領；逾10年之欠費不得補繳，不計保險年資。

影響擇優領取給付

有逾10年欠費不得補繳情形者，身心障礙年金不能領基本保障金額，老年年金不能選A式



10年內的欠費都要繳清，未繳清前各項給付都暫時不核給。

逾期繳納保費需計收延遲繳納期間的利息

不能領給付

逾繳計息

註:10年補繳期限就是每月保費的繳款期限+10年

例:102年11月保費，繳款期限為103年2月28日，於113年2月29日前均可計息補繳!

繳納後保險年資照樣累計 確保給付權益

利息怎麼算

老張111年7月至8月應納國保，但一直沒繳保費，直到要請領老年年金，才趕忙在112年4月30日繳清所有欠費，他會被加計多少利息？

這樣算

- 利息 = 未收金額 x 利率 x 欠費日數 ÷ 365日
- 利率：111年利率為0.78%

112年利率為1.475%

111年利息

112年利息

$$(1,042 \times 0.78\% \times 61 / 365) + (1,042 \times 1.475\% \times 119 / 365) \div 6 \text{元} \quad (\text{按月核計應繳利息30元以下免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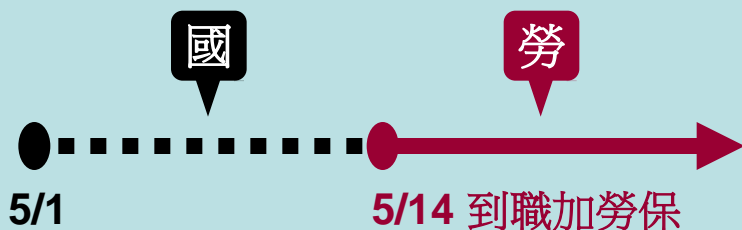
保費年月	未收金額	繳納期限	繳納日	欠費日數		應收利息
				111年	112年	
111年7月	1,042元	111.10.31	112.4.30	61天	119天	6元
111年8月	1,042元	111.10.31	112.4.30	61天	119天	6元

問

這個月已經開始工作並參加勞保，為何還要繳國保保費？

原因一

到職日前未參加勞保



5/1~5/13因還未就職，未參加勞保，因此該期間要加入國保，並繳納13天保費。

原因二

公司延遲申報勞保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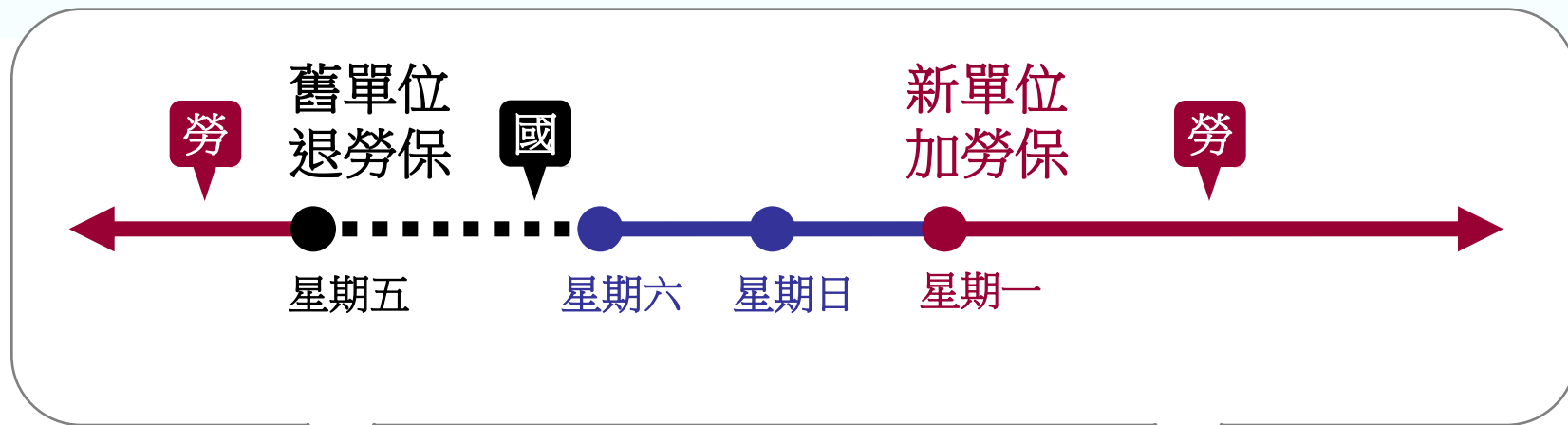


7/1~7/4因公司延遲加勞保，導致被納入國保，並計收4天保費。

但因該期間實際已到職工作，如不願繳納，可檢附到職證明向勞保局申復註銷保費。

問

勞保因為例假日而中斷，也要參加國保？



舊單位服務至某星期五止，
新單位於隔週星期一到職

未工作期間雖為假日，仍應
納入國保並繳納2天保費

某星期六到職新單位，但因遇假日
延至隔週星期一申報加勞保

可書面敘明到職事實向勞保
局申復註銷保費。

問

可以自願納保或不納保嗎？

- 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社會保險，民眾無法自願選擇加保或退保
- 符合納保資格者，勞保局依法須寄發繳款單，無法依民眾要求不寄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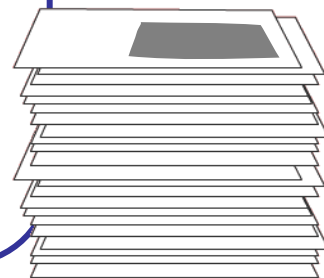
問

我住外地，符合國保納保資格，卻一直沒收到繳款單，是不是不用繳保費？

- 國保繳款單是寄到戶籍地址。

沒收到繳款單，應電洽勞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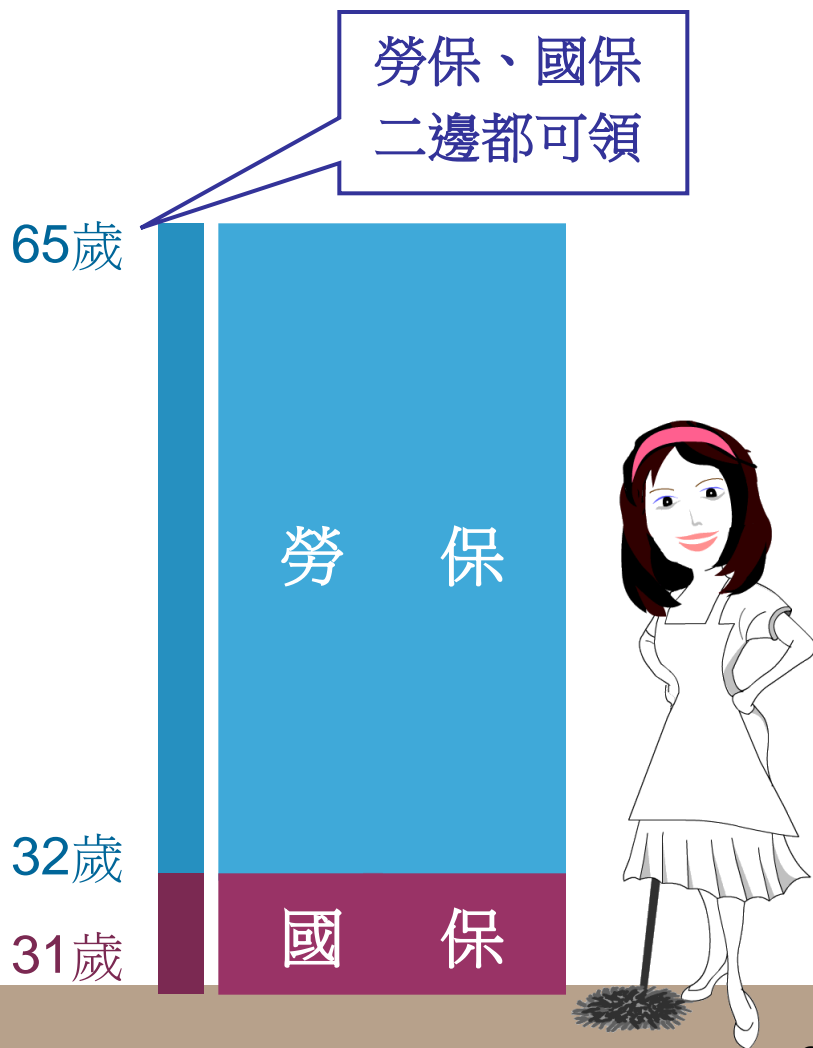
- 1 申請補單
- 2 申請變更以「通訊地址」來收取繳款單



問

已有長期穩定工作(參加勞、公教保)，
以前繳的國保還有用嗎？

- 不論國保年資累計多少，**65歲**時是否仍在加保中，曾有的國保年資，**65歲**時均可請領國保的老年年金。



問

還不到65歲就死亡，之前繳的國保 不就白繳了？

喪葬給付

5個月月投保金額

遺屬年金

每月最少3,772元

(同順位遺屬每多1人加發25%，
最多至50%)



-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如果未達領取老年年金的年齡即死亡，實際為其支出殯葬費用的人，可以領取喪葬給付，有符合條件的當序遺屬，還可以領取遺屬年金給付。

問

未來老年年金只能以B式計算，所以
不想繳國民年金？

就算是B式，
領了4年多
就回本囉！



- 積少成多不無小補
- 當不能擇優計給的情況排除，
會改以A式發給
- 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還有遺屬年金可領

問

不繳費的影響是什麼？

不計保險年資

有繳保費才能累計年資，未繳保費者將來以年資計算可領取的給付金額較少，從未繳費者將無給付可領。

不能領給付

10年內的欠費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

逾繳計利息

逾期繳納保費需計收延遲繳納期間的利息

(但按保費年月核計應繳納利息如於30元以下，免徵利息)



問

轉帳代繳為何不能直接到勞保局辦？

直接到銀行、郵局
辦理，節省時間！



- 扣款銀行、郵局才有您的帳戶資料，勞保局無法核對您在約定書上的帳號及印章是否正確
- 您到勞保局辦理，勞保局還是要把您的約定書轉寄至所屬銀行、郵局，所需時間更久

問

保農保的人，要改參加國保嗎？

不能領老農津貼

65歲前要退農保，
改參加國保

65歲起
領國保老年年金

- 原則上87.11.13後再加入農保者，一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即無法領取老農津貼。

(農保被保險人應儘早洽所屬農會或勞保局查詢老農津貼資格)

- 從未參加國保者，如65歲前1日始自其他社會保險退保，因隔日即滿65歲：
① 非屬國保納保對象
② 不得領取「老年年金」



問

國保老年年金和老農津貼(保農保的人)可以同時領嗎？

不可以。 ■具有國保年資的老農津貼請領人，先領老農津貼之後再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因領取國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會停發，且原領取的老農津貼應繳還。

※例外：在102年8月17日(含當日)以前已提出老農津貼申請的農民，如只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不影響老農津貼之領取。

在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前，務請審慎考慮怎麼選擇比較有利。





(02)2396-1266轉606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網 址：<http://www.bli.gov.tw>

